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4號

原告 蔡雅安

被告 陳麒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8時許至109年10月3日16時許期間之某日時許，攀爬窗戶侵入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6之2室即新北高中宿舍內，徒手竊取新臺幣(下同)5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等情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3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